附件4

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人代表 |  | 所属区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项目补助名称 | □获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获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获广东专利金奖 □获广东专利银奖□获广东专利优秀奖 □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获认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获认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认定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认定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获认定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
| 认定（获奖）文件 |  | 申请日期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收款单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拟办意见：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0〕35号），□同意资助资助类别 　　　　　　　　　　　　　　 资助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元）□不同意资助 经手人（签字）：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  （盖章） |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2份、申报主体存1份。